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0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顺利办，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公告编号：2020-069
200541（B 股）　　粤照明 B（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账户（A 股）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办理本次回购 B 股股份涉及的购付汇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 亿元人民币授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石河子分行”）6 亿元人民币授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5 亿元人民币授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 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16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 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503,108.29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127,464.78
净资产	1,252,632.84	1,375,643.52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926,726.70
利润总额	192,002.31	152,574.23
净利润	150,099.82	123,008.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2,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63.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50.3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3.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50.30%；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工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0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5 日、10 月 12 日、11 月 5 日、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0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1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2 月 10 日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相关精神，公司随即统一部署，组织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学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查找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及时清理风险事项，制定整改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3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61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分公司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云南分公司设立工作，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云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OT1-2804、OT1-2805 单元
分支机构负责人	白子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获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9 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修订）》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关于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批复》（中铝资字［2020］523 号），中铝集团原则同意云铝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及认购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限售期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6.《关于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2.1 选举张正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 选举许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 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 选举路增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 选举陈德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 选举焦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 选举郑利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3.1 选举鲍卉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 选举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 选举施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4.1 选举杨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 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3 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议案 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第 2、3、4、5、6、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议案 12、13、14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代表监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及认购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
6.00	《关于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13、14 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2.01	选举张正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许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路增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德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焦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郑利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鲍卉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施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杨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肖　伟　杨兆虎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4 名（如表一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3 名（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及认购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